

从2008年1月起

# 请使用可看见袋中垃圾的垃圾袋!

为了促进垃圾的分类、减少垃圾量、推动垃圾的循环利用,从2008年1月起,大阪市将规定“使用可看见袋中垃圾的垃圾袋”。

对于一般垃圾、资源垃圾、容器包装用塑料等垃圾,请使用**可看见袋中垃圾的垃圾袋**(透明或半透明)。

如果您使用了无法确认袋中垃圾的黑色或蓝色等垃圾袋,或者没有对垃圾进行分类,该类垃圾将不予回收。



为了彻底贯彻垃圾的分类排放,希望大家能予以理解和协助。

R100

古紙配合率100%再生紙を使用しています

大阪市环境局

# 有关可看见袋中垃圾的垃圾袋的问答

**问1** 为什么要改用可看见袋中垃圾的垃圾袋(透明或半透明)?

**答**

由于可以看见袋中的垃圾,因此有助于提高人们对垃圾分类的意识,促进减少垃圾量和循环利用。另外,还可以防止因垃圾中混入危险品而引发垃圾回收作业中的事故。



**问3** 可以使用超级市场和便利店专用的袋子吗?

**答**

只要可以看见袋中的东西(透明或半透明),就可以使用。



**问2** 可以使用的垃圾袋有哪些?

**答**

可以使用的垃圾袋有透明或半透明、可看见袋中垃圾的垃圾袋。



**半透明** 是指可以看清垃圾袋中报纸上文字的透明程度。

**强度等** 须为市面上销售的垃圾袋,且能承受通常使用时的重量(90升以下)。

※用瓦楞纸箱盛装的垃圾将不予回收。

**问4** 有些不愿让人看见的垃圾该怎么办?

**答**

可先装在小袋中,然后再装入可看见袋中垃圾的垃圾袋(透明或半透明)中。



**问5** 在哪里能买到可看见袋中垃圾的垃圾袋(透明或半透明)?

**答**

请在超级市场或零售店等购买。(大阪市不生产和销售专用垃圾袋。)



## ■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	您所在的区	联系电话
北部环境事业中心	北区、都岛区	6351-4000
东北环境事业中心	淀川区、东淀川区	6323-3511
城北环境事业中心	旭区、城东区、鹤见区	6913-3960
西北环境事业中心	福岛区、此花区、西淀川区	6477-1621
中部环境事业中心	天王寺区、东住吉区	6714-6411
中部环境事业中心办事处	中央区、浪速区	6567-0750

联系单位	您所在的区	联系电话
西部环境事业中心	西区、港区、大正区	6552-0901
东部环境事业中心	东成区、生野区	6751-5311
西南环境事业中心	住之江区、住吉区	6685-1271
南部环境事业中心	阿倍野区、西成区	6661-5450
东南环境事业中心	平野区	6700-1750